

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

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2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
111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- 三、本校常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七人，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之審議。
 -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實施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五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 - 1.本校制服採運動樣式服裝為校服，無男女性別差異之區分，無需繡學生姓名，以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穿著為原則，週三穿著便服，如班級配合課程所需，可以彈性調整。
 - 2.如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增加衣物，以健康考量斟酌衣量穿著。
 - 3.鞋襪以穿著舒適合宜為主，但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4.每週由各班導師針對各項衛生項目（如指甲、衛生紙…）進行服裝儀容抽檢輔導。
 - 5.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柔性勸說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 - 6.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之議題，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

異。

7.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六、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辦法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